

普惠制原则在我国出口贸易中的应用研究

文/史昕艳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但由于发展中国家自身经济的落后,普惠制原则这一“特殊的让步”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就显得至关重要。普惠制原则(GSP)是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的简称。它是在国际贸易中经济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普遍的、非歧视性的、非互惠性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是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例外条款,现已成为普遍承认的国际贸易规则。

一、普惠制原则在我国出口贸易中的应用情况

(一) 应用状况

1978年,中国在落后其它国家10年后,拉开了利用普惠制原则的帷幕。但我国利用普惠制原则的步伐发展较快,仅1992年至1997年的五年间,我国商检部门签发的普惠制原则原产地证书的数量和金额均超过了前12年的总和。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4年我国已累计签发普惠制原则原产地证书3050.7万份,签证出口额达12386.9亿美元。我国享受普惠制原则待遇的产品大约有3000多种,主要为化工产品、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伞、钟表、家电、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钢材、玩具、五金、箱包类、手工工具、紧固件、以及杂项制品等。

二十多年的签证工作体现了一个特点,即普惠制原则的签证量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即越是经济发达地区,越重视普惠制原则工作,其招商引资成效越显著,普惠制原则签证量越多,出口量越大,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大,由此形成了良性循环。

(二) 存在的问题

1. 企业对普惠制原则的认识不足,利用率比较低。即便是在中国已经加入WTO的今天,我国的许多企业仍对普惠制原则缺乏足够的认识,利用更是无从谈起。还有许多企业缺乏利用普惠制原则的主动性,往往是在外商提出提供普惠制原则原产地证书的要求时才去申办,提供了证书之后,又不知道外商获得多少关税减免。另一方面,对各给惠国的给惠方案研究不足,对给惠方案的调整变化缺乏动态跟踪,使利用率大大降低。普惠制原则对给惠国来说不是一种义务,给惠国都根据自己对普惠制原则的理解制定各自的给惠方案。而且,每一个给惠方案以10年为一个有效期,其给惠的国家和产品的范围也在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我国许多外贸企业不注意了解和研究各国普惠制原则给惠方案,不知道该如何按给惠方案的要求生产,使普惠制原则的利用大打折扣。据统计,我国到目前为止,对普惠制原则的总体利用率还不到50%。

2. 在普惠制原则的利用程度上极不均衡。首先,在地区分布上表现为北方不如南方,内地不如沿海。其次,在企业分布上表现为国有企业不如外资企业。从全国来看,外商投资、合资企业出口产品普惠制原则原产地占全国总签证量的70%以上。再次,在受惠产品结构上,表现为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不如资源、劳动密集型产品。低附加值、低竞争力的资源型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占签证总量的70%左右。最后,不平衡表现为签证量大,但实际利用率低。我国2003年普惠制原则签证的实际利用率仅为20.4%。

3. 国家对原产地签证的管理、立法工作欠缺,出口产品分类不科学。我国现行的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但都存在内容粗疏,授予原产地的标准过宽,实际操作性差等问题。

二、普惠制原则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一) 积极影响

1. 利用普惠制原则,可以增加出口,扩大出口效益。近年来,我国出口对国民经济的增长贡献最大,出口规模不断上升。由于享受普惠制原则,出口产品成本下降,效益上升。据统计,1980年到2005年间,全国累计签证3748万份,签证金额达13487.45亿美元,减免关税幅度以6%计算,我国出口商品可获得减免关税388.1亿美元。无疑,这对我国产品降低成本,提高出口效益起了很大的作用。

2. 利用普惠制原则,有利于传统型、简单加工型出口产品向技术型、高附加值型转变。从目前各国给惠方案看,产品原材料国产化越高,加工越充分,增值越多,享受普惠制原则的可能性越大,享受优惠的幅度越高。为了使产品享受发达国家的普惠制原则待遇,企业需要对产品的原料、生产工序等进行调研,以使产品得到充分加工并得到充分增值。这既符合普惠制原则,也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

3. 利用普惠制原则,可以更多的吸引外资,以利于“请进来”、“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得到了多数给惠国的普惠制原则待遇,这是吸引外商来我国投资建厂的诸

多有利用因素之一。诸如日本、欧美一些发达国家的厂商在我国建厂后，这些厂的产品再行出口到各给惠国时就可能获得普惠制原则优惠，而在市场占据竞争优势。近年来，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诸如韩国，新加坡、台湾、文莱等，先后被一些发达国家给惠国用“国家毕业”、“产品毕业”的规定加以限制，甚至排除在受惠国范围之外，而我国的整体经济水平还较为落后，较少受到“毕业条款”的限制，正好利用普惠制原则的优势地位吸引这些国家和地区将工厂转到我国境内。

4. 利用普惠制原则，可以加快进口成份国产化进程。在普惠制原则的原产地规则中，对于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在取得原产地资格时，都有严格的要求。无论是采用加工标准还是百分比标准进行衡量，都实质上要求减少进口成份，增加国产原料的比例，要求核心关键部件国产等等。这就使核心零部件尽快国产化，加速了我国一些产业的发展，也促进一些国外厂商将核心部件的生产转移到我国国内，填补我国某些产业的薄弱环节。

5. 利用普惠制原则，可以带动旅游业、零售业的发展。目前，有些发达国家给惠国对于私人归国随身行李携带物品，个人托运物品，如是从受惠国购买的，在一定金额数量之上的，如果提供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可以享受普惠制原则减免关税待遇。在此金额以下的，可以免税带入。随着国外来华人员的增长，应进一步推动宣传在旅游零售业务中应用普惠制原则，藉以扩大销售。

(二) 消极影响

普惠制原则对我国的不利方面主要集中在“毕业条款”，而欧盟动用“毕业条款”对中国的影响最大。

1. 部分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降低。随着欧盟普惠制原则最新方案毕业机制的实施，即将取消优惠关税，意味着关税台阶提高，也就是说，六大类中国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价格将提高，相对于韩国及日本等国的产品，中国产品的竞争力将会减弱。这对出口欧盟产品比重较大的产区和企业影响较大。

2. 成本导向型外资有可能转移投资区位。享受普惠制原则是许多跨国集团考虑投资的前提，从长远看，继续在中国投资生产取消关税优惠的六大类产品并向欧盟出口，势必会造成利润下降。新来的海外投资及现有公司追加投资的可能性会减小，制造业跨国巨头的投资转向的可能性则会增加。

四、中国应对普惠制原则的政策

(一) 深入研究各给惠国的给惠方案，最大限度地利用普惠制原则。针对我国企业对普惠制原则认识不足，利用普惠制原则的意识弱的状况，一方面，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普惠制原则的宣传、促使企业积极主动地利用普惠制原则；另一方面，政府和企业都要主动、长期、动态地跟踪各给惠国最新的给惠方案，及时了解哪些产品可以享受普惠制原则待遇，享受优惠的幅度有多大，是否为敏感产品，是否有反倾销指控的危险，是否已经在给惠国毕业，有无替代给惠国等信息，并对出口贸易政策予以相应调整，以最大限度地享受普惠制原则待遇。

(二) 改进产品技术，提高国产化率，正确使用原产地标准。

我国必须加快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大力提高出口高档制成品的比重，同时，必须加速产品的国产化，尽量使用国产零部件，使我国产品更具竞争力。

(三) 争取早日获得美国普惠制原则待遇。随着中国加入WTO，积极争取美国的普惠制原则待遇对我国拓展美国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在现行的美国普惠制原则方案下，我国大部分从欧盟普惠制原则中毕业的产品，在美国的给惠产品范围之列，而且一般都予以免税。因此，一旦中国可以享受美国的普惠制原则待遇，我们就可以调整出口策略，将欧盟的毕业产品转向美国市场，为扩大外贸出口开辟一条新路子。

(四) 积极利用普惠制原则在国际投资中的作用，拓展普惠制原则利用的渠道和空间。一方面，应充分利用普惠制原则的优惠条件，吸引更多的外国企业到中国投资建厂，尤其应将普惠制原则的利用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机结合。另一方面，我国的企业应积极到国外投资办厂。把一些劳动密集型产品转到劳动力成本较低廉的不发达国家，既可以利用国外资源来开拓国外市场，带动国内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出口，又可拓展普惠制原则的利用空间。

(五) 完善外贸体制，加强出口的宏观调控。政府应加强外贸的调控工作，利用政策、法规等手段，引导和规范企业的出口行为，进一步改变出口无序的局面。同时，积极主动地为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克服出口业务的盲目性和短期行为。在出口市场布局上，要采取多元化市场战略，实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合理分布，避免市场过于集中。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扩大出口，拓展普惠制原则的利用空间。

普惠制原则是一把双刃剑。从一定时期看，发展中国家可以从中得到增加关税收入和保护幼稚产业的好处。但从长远看，普惠制原则也会产生保护落后、丧失效率的负面作用。因此，我国企业必须抓住机遇，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把最终从普惠制原则中毕业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作者单位：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东西方情、理、法的管理学诠释
中美企业成本管理方法比较分析
日本不动产证券化的发展及其借鉴
西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分析与启示
荷兰制定天然气政策法律经验研究
普惠制原则在我国出口贸易中的应用研究
跨国公司在我国承担社会责任现状和原因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